

证券代码：002447

证券简称：\*ST晨鑫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##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9月8日。

3、会议地点：大连市民主广场8号大连船舶丽湾大酒店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郁波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1,392,7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4172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37名，代表公司有

表决权的股份 28,021,7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634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 263,371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4538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021,7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63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8,963,5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1663%；反对 2,429,2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83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.3309%；反对 2,429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.66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8,963,5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1663%；反对 2,360,7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8102%；弃权 6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2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.3309%；反对 2,360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.4246%；弃权 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445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8,963,5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1663%；反对 2,360,7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8102%；

弃权 6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235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8,963,5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1663%；反对 2,360,7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8102%；弃权 6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235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032,0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1898%；反对 2,360,7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8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邵锴、李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备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